

公司代码：603128

公司简称：华贸物流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贸物流	6031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永乾	李锐
电话	021-63588811	021-6358881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上海市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电子信箱	ird@ctsfreight.com	ird@ctsfreigh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624,900,951.92	10,523,478,239.01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1,637,543.59	5,129,883,522.37	4.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2,411,544,078.39	9,814,126,953.31	2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541,785.63	474,575,896.93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157,514.16	466,233,126.59	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693,492.97	-59,408,852.8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4	9.84	减少0.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6	2.7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4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9	599,644,827	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20	41,852,362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其他	2.83	37,086,8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	29,245,95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7	28,462,266	0	无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社保基金 17041 组合	其他	1.86	24,351,287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1.41	18,470,297	0	无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15,771,87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4,981,620	0	无	
易方达基金一建设银行一易方达研究精选1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6	13,918,09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社保基金17041组合、中国银行一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基金一建设银行一易方达研究精选1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同属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其它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2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情请查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临2022-012公告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